

关于滨海1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73期

推广销售公告

一、重要提示

1、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www.bhhjamc.com）及各推广网点备置的《滨海1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滨海1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滨海1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3、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在每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无论推广期参与还是开放日参与）时，委托人应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参与文件向原推广机构查询确认。

二、本集合计划概况

1、计划名称：滨海1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73期

2、计划代码：C71746

3、计划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计划存续期限：本期集合计划的终止日为本期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满三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壹元

6、最低参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对于已经持有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是人民币 1,000 元；

7、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 参与费：0；

(2) 退出费：0；

(3) 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两部分。
本期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0.95%；

(4) 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

(5) 业绩报酬：本期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

具体参见《滨海 1 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 8 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

三、推广期及推广机构

本期集合计划推广期为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9 日，管理人可根据实际参与情况提前或延期结束。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推广。本集合计划设立的推广期，投资者可登陆公司网站（www.bhhj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或到各推广营业网点咨询参与事宜。

四、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属于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适中，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为低风险品种。因此，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低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法客户。

如有疑问，请登录公司网站（www.bhhjmc.com）或致电客服电话 4006515988 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 日

滨海 1 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第 73 期集合计划运作信息约定书

提示：集合计划运作信息约定书指对“滨海 1 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期集合计划份额资产运作需遵循的特定规则的揭示文件及补充约定，是对《滨海 1 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有效补充，是《滨海 1 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滨海 1 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滨海 1 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一期集合计划份额发行时，作为《滨海 1 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附件由委托人签订，并由管理人于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份额代码	C71746					
本期运作期限	终止日：本期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满三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例如，本期集合计划 2018 年 7 月 11 日成立，则终止日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					
目标规模	规模上限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参与开放期	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9 日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参与情况提前或延期结束。					
投资范围和比例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含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存款等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和政策允许的其它投资品种，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可以投资于收益互换产品，同意并授权管理人代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资比例符合《滨海 1 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投资要求及相关限制。					
挂钩收益计算方法	<p>挂钩标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 第 73 期份额委托人的年化挂钩收益率（r）</p> <p>计算公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涨幅情况</td> <td style="width: 40%;">年化挂钩收益率（r）</td> </tr> <tr> <td>若该期计划观察期内某一预定交易日，$p > 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able>		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涨幅情况	年化挂钩收益率（ r ）	若该期计划观察期内某一预定交易日， $p > 9\%$	4.0%
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涨幅情况	年化挂钩收益率（ r ）					
若该期计划观察期内某一预定交易日， $p > 9\%$	4.0%					



若该期计划观察期内任一预定交易日, $p \leq 9\%$, $p^* \geq 4\%$	$4.0\% + 125\% \times (p^* - 4.0\%)$
若该期计划观察期内任一预定交易日, $p \leq 9\%$, $p^* < 4\%$	4.0%

其中 p 为该期中**某个预定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相对期初参考价的涨跌幅, 计算公式如下:

$p = \text{该期计划观察期内某个预定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 \text{期初参考价} - 100\%$;

p^* 为该期**期末参考价**相对期初参考价的涨跌幅, 计算公式如下:

$p^* = \text{该期计划期末参考价} / \text{期初参考价} - 100\%$

第 73 期所有委托人挂钩收益 = $r \times \text{第 73 期集合计划成立日总份额} \times 1.00 \text{ 元/份} \times \text{第 73 期集合计划实际运作天数} / 365$

该期集合计划实际运作天数 = 该期集合计划终止日 - 该期集合计划成立日

其中:

(1) 成立日为第 73 期集合计划参与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期初参考价为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收盘价, 期初观察日为第 73 期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期末参考价为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 期末观察日为第 73 期集合计划终止日前第一个预定交易日。观察期指期初观察日至期末观察日的期间。

若挂钩标的的原定期初观察日或期末观察日并非其预定交易日或者为受干扰日(即挂钩标的出现以下规定的交易受干扰的情况), 则下一个紧接的预定交易日为期初观察日或期末观察日。

(2) 挂钩标的收盘价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其网站(<http://www.csindex.com.cn/>)上公告的收盘价。若因不可抗力挂钩标的收盘价未能公布, 由管理人酌情认定。收益率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5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3) 受干扰日: 交易所如果未能如期开盘, 或出现或存在下列

	<p>情况：(a) 交易中断，(b) 市场中断，且上述任一情况均被管理人在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收盘前一个小时内认定为严重干扰，或(c) 提前收盘。</p> <p>a. 【交易中断】发生任一事件（除提前收盘外），经由管理人确定，对市场参与者造成干扰或影响市场参与者，使其不能 (i) 实现挂钩标的的交易或获取挂钩标的的市场价值；(ii) 在任一相关交易所，实现与挂钩标的有关的期权合约（如有）或期货合约（如有）交易或获取与挂钩标的有关的期权合约（如有）或期货合约（如有）的市场价值；</p> <p>b. 【市场中断】相关交易所或关联交易所中止交易或对交易加以限制，或因挂钩标的的波动超过相关交易所允许的限额；</p> <p>c. 【提前收盘】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提前收盘而通知提前收盘时间距实际收盘时间或交易所、相关交易所收盘时间输入订单执行交易的最后期限，不足一小时（扣除交易所及相关交易所在早上交易时间截止后和下午交易时间开始前的时间）（前述任一种情形皆为提前收盘）。</p> <p>管理人特别声明：此委托人的挂钩收益不是保证收益。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挂钩收益仅是投资目标，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该等挂钩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在某些情况下，委托人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p>
参与费率及退出费率	<p>参与费率：0；</p> <p>退出费率：0；</p> <p>【注：参与费率及退出费率的含义及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滨海1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4、14部分】</p>
固定管理费费率及收取方式	<p>0.95%/年；</p> <p>【注：固定管理费费率及收取方式的含义及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滨海1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8部分】</p>
业绩报酬及收取方式	<p>本期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p>

	<p>【注：业绩报酬及收取方式的含义及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滨海1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8部分】</p>
关于本期集合计划可能需要缴纳增值税的 特别提示	<p>特别提示：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含)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u>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u></p> <p><u>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利益，特此提醒委托人，此次税收事宜可能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期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应税收入，计算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并从本期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自2018年1月1日起管理人向委托人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后的收益，同时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由此，可能导致本期集合计划收益率有所下降。</u></p>

本页无正文，为《滨海1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73期集合计划运作信息约定书》签字页。

滨海1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纪伟

签订日期：2018年 7 月 2 日

